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2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渙欣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70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，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渙欣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江秀芬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經營夾娃娃商店，因機臺消費與陳渙欣有糾紛，遂約同陳渙欣於民國113年1月1日到店裡協調，並找其胞弟許展源也至店內。詎陳渙欣於同日20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到場時，許展源持木棍自後追逐陳渙欣駕駛上開之車輛（許展源涉嫌毀損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陳渙欣煞停其車輛後，江秀芬、許展源並分別站立在陳渙欣車輛前方、左側車門旁，欲與陳渙欣理論（江秀芬、許展源涉嫌強制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詎陳渙欣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駕駛車輛倒退後又往前行駛再隨即煞停，以作勢衝撞江秀芬之方式恫嚇江秀芬，致江秀芬心生畏懼。

二、本案證據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其中證據名稱增列「被告陳渙欣於本院之自白」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他人安全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雖係突遇許展源持木棒追逐車輛，並與江秀芬一

01 同靠近其車輛之刺激，然其未能理性處理紛爭，選擇以本案
02 方式為恐嚇犯行，所為仍不足取；兼衡其素行、犯後終能坦
03 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，及
04 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詳見本院易
05 字卷第148頁），以及被害人江秀芬向本院表示請依法處理
06 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4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7 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簡易判決處刑
09 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
11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舒虹、莊佳瑋到庭
13 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21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22 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王祥鑫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5 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8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